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者“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纸业”或者“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青山纸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79号文《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已于2016年9月22日全部到位。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219,677.00	165,176.19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59,677.00	205,176.1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

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480.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165,176.19	3,480.2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
	合计	205,176.19	3,480.20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D-002 号）审验确认。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青山纸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80.20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置换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青山纸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青山纸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

定。

本保荐机构对青山纸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丽华

郭丽华

吕泉鑫

吕泉鑫

